

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1133號

聲請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檢察官

受刑人 李世銘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(聲請案號：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113年執聲字第665號)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李世銘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參年貳月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李世銘因犯不能安全駕駛致交通危險等數罪案件，經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及本院先後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確定，應依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之規定聲請定應執行之刑等語。

二、經查：本件受刑人因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先後經判處如附表各編號所示之刑確定，因各罪均在附表編號1所示裁判確定前所犯，茲據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有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檢察官聲請書、刑事判決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憑。本院審核認聲請為正當，並檢附本院「陳述意見調查表」及相關資料，請受刑人所在監獄人員，協助轉交受刑人，俾其填載擬向本院表示之定應執行刑相關意見，經受刑人表示「無意見」等語後回覆本院，有受刑人簽名及捺指印之定執行刑「陳述意見調查表」在卷可參（見本院卷第57至61頁）。爰綜合審酌本件附表所示3罪，同為不能安全駕駛致交通危險罪、各罪間之關係、次數、各罪犯罪行為時間，行為態樣皆為在工地喝啤酒及保力達藥酒，騎乘機車為警攔查，其侵害法益類型、對社會安全秩序危害之嚴重程度及受刑人之性格特質等情狀，而整體評價其應受非難及矯治教化之程度，兼衡刑罰經濟與公平、比例等原則，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。

01 三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3條、第
02 51條第5款，裁定如主文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5 日

04 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官 黃瑞華

05 法官 王美玲

06 法官 曾子珍

0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8 不得抗告。

09 書記官 劉桂香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5 日